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备案）决定书

东市监撤〔2026〕340226001号

当事人：东莞市盛韩机械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1900MA4WKX7R8W

住所（住址）：东莞市虎门镇路东社区长虹路19号2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韩明盛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2025年10月9日，我局接到申请人韩明盛通过全国12315平台提交的申请，反映东莞市盛韩机械有限公司存在虚假登记行为，韩明盛被其冒名登记为东莞市盛韩机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请求撤销该公司的设立登记。

我局先后向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城建支行发出《协助调查函》（东市监协查〔2025〕341011015号、东市监协查〔2025〕341031016号），核查涉案公司开户信息及U盾办理记录。经查，涉案公司开户机构为建行保定城建支行，该支行提供的开户业务凭证显示，办理银行开户和U盾时所使用的韩明盛身份证有效期限为2015.04.28-2025.04.28，与韩明盛向我局提供的有效期限为2016.06.24-2026.06.24的身份证不符，且二者面部特征存在明显差异。

根据申请人韩明盛于2025年12月4日向我局提交的河

南省新乡市公安局大块派出所出具的《证明》证实，韩明盛于2015年4月28日首次申办身份证，2016年6月24日因身份证丢失重新办理了身份证。

2025年10月13日，我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该公司冒名登记情况进行调查公示，告知与该公司登记行为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可在2025年11月27日前提出异议，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异议。

经查明，当事人东莞市盛韩机械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23日通过东莞市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管理系统取得公司设立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在办理该公司设立登记时，使用韩明盛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城建支行的网银U盾非韩明盛本人开设，存在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情况。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申请资料，证明案件线索来源情况；
- 2、当事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身份情况；
- 3、当事人登记设立材料查询情况，证明当事人登记材料情况；
- 4、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城建支行《关于《协助调查函》的复函》及相关业务凭证，证明开户办卡人员查询情况。

5、河南省新乡市公安局大块派出所《证明》，证明韩明盛于2016年6月24日以丢失原因重新办理了身份证。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我局于2026年1月16日通过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发布撤销登记告知公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的规定，构成以欺骗手段取得登记的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的规定，现撤销东莞市盛韩机械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23日的设立登记。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决定不停止执行。

